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员工自动承保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新增的被保险人的雇员，本保险单将自其入职、劳动合同（实习合同等）签署之日或产生实际劳务用工关系起自动承保；对于离职的被保险人雇员，本保险单将自其离职、劳动合同（实习合同等）解除之日或结束实际劳务用工关系起自动解除保险责任，但仅允许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单生效第一日的总人数的约定比例以内浮动。

投保人应按照保单约定时间提供工资名册，工资名册上的新增雇员人数和减少雇员人数冲减后的雇员人数不超过保单生效第一日的总人数的约定比例时，不调整保险费；工资名册上的新增雇员人数和减少雇员人数冲减后的雇员人数超过前述约定比例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加收或退还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